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0.5亿支碳钢汽车轴、1.5亿支不锈钢轴、8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0.5亿支碳钢汽车轴、1.5亿支不锈钢轴、8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按已安装到位的设备进行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0.5亿支碳钢汽车轴、1.5亿支不锈钢轴、8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约按生产规模10%）于2023年8月竣工并于2023年8月-11月进行调试。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工作于2024年4月底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检测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0.5亿支碳钢汽车轴、1.5亿支不锈钢轴、8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提供废气、废水和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5月完成。2024年5月20日，由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在公司现场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浙江星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0.5亿支碳钢汽车轴、1.5亿支不锈钢轴、8亿支不锈钢微型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约按生产规模10%）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个项目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完成备案（330205-2024-005-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排放口及厂界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竣工验收环境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①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②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③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现场标识标牌。

